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章程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胡桃資本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者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各章程文件連同本章程附錄三「15.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段所述之文件，各自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任何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股東及身處或居於該等地址之投資者或代表擁有該等地址之股份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之投資者務請垂注本章程中「董事會函件」內「海外股東之權利（如有）」一段。

在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方式）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的前提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方式）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所決定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而閣下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均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LNUT CAPITAL LIMITED

胡桃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5)

建議按非包銷基準按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供股之配售代理



開盤證券

OPEN SECURITIES

開盤證券有限公司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封面頁所用專有詞彙與本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接納及轉讓供股股份之程序載於本章程「董事會函件」內「接納、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及繳付股款或轉讓的程序」一節。

務請注意，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進行買賣。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於供股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之日前，任何人士擬買賣股份及／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須因此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待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請參閱本章程「供股之條件」一節。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a)倘供股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及(b)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倘供股不獲悉數認購，未獲合資格股東所承購的任何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補償安排項下仍未配售的任何未認購供股股份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出售供股股份將不會由本公司發行，且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供股不設最低集資金額。百慕達法例項下概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之適用法定規定。因此，供股及配售未必會進行。任何擬轉讓、出售、購買或以其他形式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截至供股受限制之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任何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而承擔供股及配售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之風險。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7
董事會函件	11
附錄一 — 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附錄四 — 其他披露資料	IV-1

釋 義

於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及配售協議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進行一般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在香港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懸掛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取消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並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常規、程序及管理規定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公司」	指	胡桃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05)
「補償安排」	指	有關配售代理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按照配售協議盡職配售未認購供股股份(如有)之安排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聯交所刊發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經不時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與彼等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任何關連之任何人士或公司
「中間人」	指	就其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之實益擁有人而言，指實益擁有人之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已將實益擁有人之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其他有關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九日(星期二)，即股份於緊接該公告刊發前在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即緊接本章程付印前就確定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間」	指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或時間，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最後終止時間」	指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時間，即終止配售協議之最後時間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淨收益」	指	配售事項所變現金額較(i)由配售代理配售之未認購供股股份之認購價；及(ii)配售代理佣金及開支(包括任何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總額之任何溢價
「不行動股東」	指	未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下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之合資格股東或其接權人，或於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之有關人士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會在向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作出相關查詢後，經考慮相關地區之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為有必要或適宜之海外股東(如有)
「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	指	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不合資格股東未出售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尚未出售的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所示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之股東(如有)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擬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釋 義

「承配人」	指	在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促使下，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未認購供股股份之專業人士、機構、企業或個人投資者（彼等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及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一致行動人士及彼等各自聯繫人）
「配售」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350,166,962股未認購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開盤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委任之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九日之配售協議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參考）之日期
「章程」或「本章程」	指	本公司就供股發佈的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公眾持股量規定」	指	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其中包括，發行人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中至少25%須一直由公眾持有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

釋 義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即釐定股東有權參與供股的基準日期
「登記處」	指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供股」	指	建議以認購價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最多350,166,962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162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未認購供股股份」	指	本章程「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之安排」一段所述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及本公司未成功出售之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的供股預期時間表僅供參考。預期時間表可予更改，任何有關變動將會由本公司於適當時候另行公佈。

事件	日期
按含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星期四)
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五)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參與供股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符合 參與供股之資格.....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釐定符合參與供股資格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本公司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
寄發章程文件 (倘為不合資格股東，則僅寄發章程).....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提供股份碎股對盤服務....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日(星期五)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星期五)
交回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參與補償安排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預期時間表

事件	日期
繳付供股股份與接納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公佈補償安排涉及之未認購供股股份數目.....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認購供股股份.....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指定經紀提供股份碎股對盤服務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配售代理配售未認購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終止配售協議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分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供股結果公佈...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
倘供股終止，寄發退款支票(如有).....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支付淨收益 及向相關不合資格股東支付出售未繳股款 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

本章程所指之時間及日期全部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預期時間表或本章程其他部分所列之日期或期限僅屬指示性質，並可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與配售代理協定予以延長或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相應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公佈或通知股東及聯交所。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的影響

倘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所宣佈由超級颱風導致之「極端情況」，則接納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按上述時間截止：

- (i) 在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本地時間)前任何時間生效，但在中午十二時正後除下，在該情況下，接納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在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本地時間)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之任何時間生效，則在該情況下，接納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在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任何該等警告信號並無生效)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非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當日，則上文「供股預期時間表」一節所提及之日期可能會受影響。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配發規限)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

預期股份將自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

任何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截至供股受限制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之日，任何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而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之風險。

預期時間表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包括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如對彼等狀況或將予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除本章程另作載述外，文中所述的供股並不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的股東作出，亦不向身處或居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投資者作出，除非毋須遵守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亦可合法在該等司法權區提呈供股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要約，或有關要約乃依據任何豁免作出或遵守該等規定不會帶來過份沉重的負擔。

在提出任何出售或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要約或邀請或提出任何要約收購該等股份或承購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額的徵求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內，本章程並不構成該項要約、邀請或徵求或屬於其中一部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本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概無亦將不會根據任何司法權區的證券法或送呈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證券委員會或類似監管機關登記或存檔，故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本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有關證券法將概不會合資格進行分派(惟根據本公司所同意的任何適用例外情況除外)。

因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不得於未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相關證券法辦理登記或符合資格，或未獲豁免遵守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規則的登記或資格規定的情況下，直接或間接向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在其境內提呈、出售、抵押、承購、轉售、放棄、轉讓或交付。

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股東及身處或居於該等司法權區的投資者或代表地址位於該等司法權區的人士持有股份的投資者，務請參閱本章程「董事會函件」下「海外股東之權利(如有)」一段。

每名根據供股購買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供股股份的人士將被要求確認或因其購買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供股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有關本章程所述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供股股份的要約及出售限制。



WALNUT CAPITAL LIMITED

胡桃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5)

執行董事：

蒙建強先生 (聯席主席)

蒙品文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傑莊博士 (聯席主席)

王明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維正先生

呂秀蓮女士

鍾宏禧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1樓3108室

敬啟者：

建議按非包銷基準按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及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九日，本公司建議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62港元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透過發行350,166,962股供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57,000,000港元。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並將不會供不合資格股東參與。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將約為55,000,000港元(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董事會函件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並將不會供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參與。

本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供股之進一步詳情(包括接納暫定配發予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之程序)；(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iii)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iv)本集團之其他資料。

建議供股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九日，本公司建議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62港元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透過發行350,166,962股供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57,000,000港元。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並將不會供不合資格股東參與。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將約為55,000,000港元(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發行數據

供股的基準：	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162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700,333,925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	最多350,166,962股供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供股股份總面值：	最多3,501,669.62港元(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董事會函件

於供股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 總數：	最多1,050,500,887股(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 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且不會於供股完 成時或之前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 外))
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	最多約57,000,000港元(扣除本公司將於供股 中產生的成本及開支之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轉換權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賦予任何權利以認購股份的類似權利。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不會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根據供股發行及配發的最多350,166,962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0%；及(ii)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3%。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或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前(倘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據此發行之股份)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亦無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股、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供股本身並無導致25%或以上之理論攤薄影響(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

非包銷基準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本公司有關百慕達法律之法律顧問已確認，根據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及百慕達公司法，並無規定供股之最低認購程度。待供股之先決條件達成後，不論最終認購程度如何，供股將會進行。

董事會函件

倘供股不獲悉數認購，未獲合資格股東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所承購的任何供股股份連同不合資格股東未出售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補償安排項下仍未配售的任何未認購供股股份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出售供股股份仍不會由本公司發行，因此，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彼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所獲全部或部分配額之任何股東可能會無意間負上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股份全面要約之責任，或可能導致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因此，供股將按以下條款進行：本公司將就股東的申請作出規定，如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的申請將會縮減至以下水平的基準進行：(i)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的附註，不會觸發相關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的全面要約責任；及／或(ii)不會導致本公司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並無根據供股設定最低籌集金額。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主要股東有關彼等對供股項下將向其配發之供股股份意向之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62港元，合資格股東必須於接納有關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時，及（如適用）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於申請供股股份時全數繳付認購價。

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07港元折讓約21.7%；
- (i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95港元折讓約45.1%；

董事會函件

- (iii) 較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38港元折讓約31.9%;
- (iv) 較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19港元折讓約26%;
- (v) 較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95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251港元折讓約35.5%;
- (vi) 較於最近期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股份綜合資產淨值約0.10港元(如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發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公告所示)溢價約62%;
及
- (vii) 約15.03%之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即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0.251港元較基準價(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295港元及股份於該公告日期前過去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20港元)每股約0.295港元。

認購價由本公司參照(其中包括)(i)股份之近期收市價;(ii)現行市況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iii)本公司擬從供股籌集之資金金額;及(iv)本章程下文「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討論之理由後釐定。

由於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按等同於記錄日期彼所持有的本公司現有股權比例認購供股股份,董事會認為認購價折讓將鼓勵合資格股東承購其配額以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潛在攤薄效應減至最低。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i) 不擬承購供股項下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權利；
- (ii) 選擇悉數接納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於供股後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權益；及

供股給予合資格股東機會可按比例認購彼等之供股股份，以按較近期收市價折讓的價格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權益。

於悉數接納暫時配發供股股份後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即認購價減供股所產生的成本及開支）將約為0.158港元（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供股股份之總面值將為3,501,669.62港元（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的記錄日期將來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買賣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均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股東應就交收安排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利益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為不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地址為香港之股東，均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董事會函件

倘若董事會於作出相關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將在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地址為香港境外之股東排除在供股外乃必要或適宜，則該等海外股東將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股東如由代理人持有(或由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應須留意董事會將按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記錄，視有關代理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並建議考慮彼等是否願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將相關股份以其自身名義登記。

為於記錄日期前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予以登記。按含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星期四)。

合資格股東申請全部或任何部份暫定配額時，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最後接納時間或之前，與所申請供股股份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遞交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悉數承購彼等按比例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所佔權益將不會被攤薄，惟因第三方承購任何經彙集之零碎供股股份配額而導致之任何攤薄除外。倘合資格股東未悉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之任何配額，其於本公司所佔股權比例將被攤薄。

本公司將會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本公司將不會供不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本公司將在相關法律及法規所允許及合理可行之情況下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參考用途)，惟將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

董事會函件

暫定配發基準

按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並受其條件所限，暫定配發基準將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認購價須於接納時全數支付。

合資格股東如接納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連同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繳股款匯款，於最後接納時間前一併送交登記處。任何持股(或持股餘額)少於兩(2)股股份之股東將無權享有暫定配額配發供股股份。請參閱下文「零碎供股股份」一段所述之安排。

海外股東之權利 (如有)

章程文件擬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備案。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地址為香港境外地方，則該名股東或不符資格參與供股。就供股而寄發之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備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登記地址居於香港境外的海外股東。本公司將繼續確認於記錄日期是否存在任何海外股東，並將就供海外股東(如有)參與供股之可行性向有關海外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顧問作出查詢。倘基於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董事認為根據有關登記地址所在地區法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海外股東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則不會供有關海外股東參與供股。

儘管本章程或任何其他章程文件有任何其他規定，倘本公司全權酌情信納有關交易獲豁免或毋須遵守引致有關司法權區關於提呈發售或接納供股股份之限制之法例或法規，則本公司保留權利容許登記地址位於或居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任何股東(不論為直接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承購供股股份，本公司亦保留權利於其相信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將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法規之情況下，將任何該等接納或申請當作無效。

董事會函件

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之安排

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將獲安排以未繳股款之形式，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最後日期前，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在市場出售（倘可於扣除開支後取得溢價）。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開支後將由本公司以港元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不合資格股東各自之配額比例支付予彼等，惟倘任何該等人士所獲得之款項不超過100港元，則該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該等不合資格股東原應有權獲得之該等任何未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提呈以供獨立承配人認購。於配售完成後，仍未配售的任何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出售供股股份將不會由本公司發行，且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就上文所述已出售但相關買方不會承購所獲配額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而言，該等未認購供股股份將受補償安排所限。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視乎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作出的查詢之結果，彼等未必有權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保留權利於其相信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將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法規之情況下，將任何該等接納或申請當作無效。因此，不合資格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有關未認購供股股份及補償安排之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本公司將作出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未認購供股股份之方式出售未認購供股股份，利益歸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所有。由於已有補償安排，故不會就供股作出額外申請安排。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於最後接納時間後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認購供股股份，而配售所變現金額較(i)該等供股股份之認購價；及(ii)配售代理佣金及開支(包括任何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總額之任何溢價將按下文所載方式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配售代理將在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促使收購方以不低於認購價的價格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的)該等未認購供股股份。

淨收益(如有，但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港仙)將按比例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詳情載列如下：

- (i) 就不行動股東而言，並未悉數有效申請未繳股款權利的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的人士)，並參考其並未有效申請未繳股款權利的股份，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由暫定配額通知書代表，則支付予姓名及地址列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人士；及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則支付予作為該等未繳股款權利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持有人的實益持有人(透過彼等各自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
- (ii) 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於記錄日期姓名及地址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相關不合資格股東，並參考彼等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的持股量。

建議按以下方式處理應付予上述任何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之淨收益：(i)如金額超過100港元，則全數將支付予彼等；或(ii)如金額等於或少於100港元，則該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派發章程文件

章程文件不擬、未曾亦不會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備案。本公司於寄發日期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本章程及其他章程文件。然而，在合理切實可行及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本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本公司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

董事會函件

向香港境外司法權區派發本章程及其他章程文件可能受法律限制。獲得章程文件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及股份實益擁有人、代理、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未有遵守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律。任何股東或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如對自身情況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合適專業顧問的意見。

收取本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或將未繳股款權利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股份戶口並不(亦將不會)構成在任何提呈要約屬違法的司法權區提呈要約，在該等情況下，本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須視作僅供參考而寄發，亦不應複製或轉發。收到本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或其中央結算系統股份戶口獲存入未繳股款權利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不應就供股而於、向或自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派發或寄發前述文件，或於、向或自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向任何人士轉讓未繳股款權利。倘任何有關地區的任何人士或其代理或代名人收到暫定配額通知書或於中央結算系統獲存入未繳股款權利，其不應試圖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述權利或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或轉讓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未繳股款權利，除非本公司確定有關行動不會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則另作別論。

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如將本章程或暫定配額通知書於、向或自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轉交(無論根據合約或法律責任或其他理由)，應促使收件人注意本節內容。

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刊發、複製、派發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章程文件任何部分的全部或部分內容。

居於香港境外的股份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供股並不構成在要約或邀請出售或發行，或遊說要約收購未繳股款權利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或接納未繳股款權利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配額屬違法的司法權區內提出有關要約或遊說，亦並非其中一部分。

相關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各自之代理、託管人、代名人或受託人如欲申請供股股份，其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地區或司法權區的法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以及就此繳納相關地區或司法權區所規定須予繳納的任何稅項、關稅及其他款項。

董事會函件

零碎供股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向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未繳股款的零碎供股股份。倘可取得溢價（扣除開支後），則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予匯總（並下調至最接近的股份整數），而所有因該匯總所產生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市場上出售，利益歸本公司所有。

接納、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及繳付股款或轉讓的程序

暫定配額通知書乃一種臨時所有權文件，將隨附本章程以印刷形式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本章程賦予獲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的合資格股東權利可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內所列數目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內所列其暫定獲配發的全部供股股份，必須按照暫定配額通知書列印之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就接納應付的全數股款在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在惡劣天氣情況下，則於本章程「預期時間表」中「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的影響」一節所述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一併送交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的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銀行本票亦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註明抬頭人為「**WALNUT CAPITAL LIMITED- RIGHTS ISSUE A/C**」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務請注意，除非原有承配人或已以其為受益人有效承讓權利的任何人士在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一併送交登記處，否則該暫定配額及其項下所有權利將被視為已被拒絕並將予註銷。即使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未依照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可全權酌情視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為有效，並對自行或由代表送交暫定配額通知書的人士具約束力。本公司可於後續階段要求相關人士填妥未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合資格股東須於申請供股股份時繳付應繳的確切金額，任何未繳足股款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董事會函件

合資格股東如欲僅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其可認購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其暫定獲配發的供股股份的部分權利或將其部分或全部權利轉讓予一名以上人士，則須在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及送交登記處以辦理註銷，而登記處將註銷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要求的面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將於交回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在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可供領取。該項程序一般稱之為「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務請注意，轉讓供股股份認購權須繳付香港從價印花稅。合資格股東如欲(i)悉數接納其暫定配額；(ii)僅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或(iii)放棄／向其他人士轉讓其全部或部分暫定配額，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其須辦理之手續的所有資料。務請合資格股東細閱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載手續。倘本章程的本「董事會函件」中「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任何供股條件未能於當中訂定的有關時限或之前(或本公司可能考慮的較後日期)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在該等情況下，就申請供股股份已收取的股款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支票(不計利息)退還予相關申請人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名列首位的人士，支票將由登記處以平郵寄往有關合資格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支票及銀行本票

隨附於已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取後隨即過戶，而自有關款項產生的所有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並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繳付供股股份的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不論由合資格股東或任何指名承讓人交回)，將構成申請人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獲兌現。倘隨附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則在不影響本公司就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享有的其他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拒絕受理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權利，且於該情況下，有關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及其項下的一切權利及配額將被視作已遭放棄並將予註銷。閣下必須於申請供股股份時繳付實際應繳的金額，任何未繳足股款的申請將不獲受理。倘繳付過多款額，則僅在多繳款額為100港元或以上時方會向閣下發出退款支票(不計利息)。本公司將不會就所接獲的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相關股款另發收據。

董事會函件

實益擁有人向其中間人作出的指示

其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實益擁有人如欲認購其暫定獲配發的供股股份，或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透過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並將餘下部分出售／轉讓而「分拆」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應聯絡其中間人並就接納、轉讓及／或「分拆」有關其擁有實益權益的股份而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認購權向其中間人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有關指示及相關安排應於本章程「預期時間表」所載相關日期前並按其中間人的要求提前發出或作出，以令其中間人有足夠時間確保其指示得以執行。在該等情況下進行接納、轉讓及／或「分拆」手續，應按照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其他適用規定作出。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條件達成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或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送至承配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供股未成為無條件，則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送至各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我們將就所有分配予申請人的供股股份發出一張股票。

碎股安排

為便於買賣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任開盤證券有限公司竭力於市場上為買賣股份碎股按有關市價進行對盤。持有碎股之股東如欲藉此便利出售彼等之碎股或補足至完整一手買賣單位，可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聯絡Kelvin Yeung先生(電話3405 7365)。股東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可就買賣股份碎股成功進行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自身之專業顧問。

董事會函件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部分股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的供股股份（包括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須繳付每手16,000股供股股份的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香港適用之費用及收費。

待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在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一切活動必須依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交收安排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利益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稅務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處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以及海外股東如對收取代彼等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如有）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董事會函件

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促使獨立承配人認購未認購供股股份。配售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四年四月九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配售代理，作為配售代理
- 配售代理： 開盤證券有限公司獲委任為配售代理，以向承配人配售或促使配售最多350,166,962股未認購供股股份(假設本公司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
- 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代理亦已承諾，其於委聘分配售代理配售未認購供股股份前，將與本公司及該等分配售代理確認，該等分配售代理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配售佣金： 應付配售代理的佣金為認購未認購供股股份及配售代理實際促使認購的不合資格股東未出售供股股份之實際所得款項總額之1%。本公司須負責有關或自配售合理產生的所有成本及開支。
- 未認購供股股份之配售價： 未認購供股股份之配售價應不低於認購價。
- 最終價格將根據未認購供股股份於配售時之需求及市況釐定。

董事會函件

- 承配人： 配售代理承諾竣盡所能促使(i)未認購供股股份應僅向專業人士、機構、企業或個人投資者（彼等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且不與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一致行動）配售；(ii)配售將不會導致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影響，且概無股東將會因配售而須根據收購守則承擔任何作出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及(iii)於配售及供股完成後，本公司將繼續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
- 未認購供股股份之地位： 於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未認購供股股份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將於各方面享有同地位。
- 配售條件： 配售須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ii)供股成為無條件；(iii)本公司在配售協議中之陳述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真實準確，且本公司於配售協議中之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均未遭違反；(iv)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獲取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均已獲取；及(v)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文予以終止後，方可作實。
- 配售結束日期：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董事會函件

終止：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任何時候，

- (a) 本公司未能遵守彼於配售協議下之責任；或
- (b) 配售代理獲悉任何違反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陳述及保證的情況，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配售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項，而倘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導致任何該等陳述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不真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或
- (c)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或其有關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事件（不論其性質），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可能導致本公司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對配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d) 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任何上述者屬同一類別）之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於本章程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其中一部分），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爆發衝突或敵對衝突升級或武裝衝突，或發生可影響當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可能令本公司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令配售之成功進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配售；或

董事會函件

- (e)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可能對配售之成功進行造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配售；或
- (f) 本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導致本公司之前景受到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上述一般性情況)本公司被提呈清盤或通過決議案清算或清盤或本公司任何重大資產遭受損毀；或
- (g)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發生，包括(但不限於其一般性情況)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公眾動亂、民變、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h) 有關本公司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之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無論是否與任何上述者屬同一類別)；或
- (i) 倘在緊接章程文件日期前出現或發現但並無於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內披露，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對供股而言構成重大遺漏之任何事宜；或
- (j) 聯交所全面暫停證券買賣或暫停本公司證券之買賣，為時連續十個營業日以上(涉及審批該公告或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或有關供股之其他公告而暫停買賣者則除外)，

董事會函件

且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該事項已或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或對配售之成功，或對悉數配售所有未認購供股股份造成不利影響，或以其他方式致使或可能致使按配售協議項下擬定之條款及方式進行配售屬不適當、不明智或不適宜，則配售代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下之責任，而配售協議應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且任何一方均不對另一方承擔與該配售協議有關之任何責任，惟任何在終止之前先前違反該協議之事項除外。

此外，倘所有供股股份於最後接納時間或之前獲合資格股東及／或未繳股款權利持有人承購，則配售協議應終止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並且任何一方均不對另一方承擔與該配售協議有關之任何責任，惟任何在終止之前先前違反該協議之事項除外。

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率)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參考供股之規模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率)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鑒於補償安排將為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提供補償機制，故董事認為補償安排符合少數股東之利益。

董事會函件

供股之條件

供股之完成於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進行買賣首日之前批准或同意批准(視乎配發而定)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ii) 遵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於寄發日期前分別向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送呈經兩名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妥為簽署(證明經董事議決批准)之各份章程文件(連同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以分別取得授權及辦理登記,以及辦理其他手續;
- (iii) 於寄發日期當日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以及以協定方式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章程及函件(僅供參考),解釋彼等不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
- (iv) 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納入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之每項條件於供股股份(分別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開始買賣前之營業日或之前已獲達成,以及本公司並無接獲香港結算通知其時有關持有及結算之收納或措施已經或將會被拒絕;及
- (v) 配售協議未有根據其條款終止且於配售完成前仍然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上述所有先決條件均無法獲豁免。倘上段所載先決條件於各自規定之時間或之前無法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條件已獲達成。

由於建議供股須受上述條件所規限,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

董事會函件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股本及債務證券、上市衍生財務工具及投資基金。預期供股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57,000,000港元及55,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5,0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餘下款項約40,000,000港元用於未來投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就任何潛在收購或注入新投資達成任何意向、磋商、安排及／或諒解，本公司亦無就此訂立任何最終協議。本公司將繼續尋覓並於日後出現時確定該等機會。

董事認為供股為透過股權市場籌集額外資金的有利機會，且將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透過發行股本證券籌集任何資金。

供股對本公司股權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均已悉數承購彼等各自之供股股份配額)；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任何供股股份配額及全部未認購供股股份均根據補償安排向獨立承配人配售)的股權架構，且假設本公司股權架構於供股完成前概無其他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均已悉數承購彼等各自之供股股份配額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任何供股股份配額及全部未認購供股股份均根據補償安排向獨立承配人配售)	
	已發行股份 數目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股份 數目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股份 數目	概約百分比
非公眾股東						
領華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附註)	525,191,925	74.99	787,787,887	74.99	525,191,925	50.00
公眾股東	175,142,000	25.01	262,713,000	25.01	175,142,000	16.67
獨立承配人	-	-	-	-	350,166,962	33.33
總計	<u>700,333,925</u>	<u>100.00</u>	<u>1,050,500,887</u>	<u>100.00</u>	<u>1,050,500,887</u>	<u>100.00</u>

董事會函件

附註：

領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領華投資」）為525,191,925股股份之持有人，乃由蒙品文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蒙品文先生被視為於領華投資直接持有之525,191,92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百分比數字經四捨五入調整。本列表所載列總數與總和之間的任何差額均由於四捨五入調整所致。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供說明之用，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的實際股權變動受各種因素的規限，包括供股的接納結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董事會公開可得資料，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仍將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供股將不會使已發行股份總數或本公司之市值增加超過50%，且供股並無獲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包銷，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條，供股毋須經少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或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前（倘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據此發行之股份）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亦無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股、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供股本身並無導致25%或以上之理論攤薄影響。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章程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及僅供列位不合資格股東 參照

代表董事會
胡桃資本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蒙建強
謹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1. 本集團財務資料概要

本公司經審核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66至188頁、第65至168頁及第66至168頁內，該等報告分別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刊發。上述財務資料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irasia.com/listco/hk/WalnutCapital/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查閱：

- (a)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本集團同年財務資料的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9/2022042900975_c.pdf)；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本集團同年財務資料的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6/2023042600847_c.pdf)；
及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本集團同年財務資料的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3/2024042300555_c.pdf)。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僅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章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未償還借款總額約為11,236,000港元，包括(i)不可轉換債券約10,000,000港元，乃無抵押、無擔保、按年利率2%計息、每年分期支付及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到期；及(ii)來自董事的貸款約1,236,000港元，乃無抵押、無擔保、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除前文所述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償還之(i)已發行但未償還、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或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無論該抵押由本集團或第三方提供）或無抵押之定期貸款；(ii)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之其他借款或屬於借款性質之債項，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債務（正常貿易應付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或(iii)按揭或押記；或(iv)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充足性

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的內部資源、營運所得現金流量、現時可動用融資以及供股的影響，在並無不可預見事件之情況下，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滿足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之現有需求。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66(12)條取得相關確認。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財務或業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業務回顧以及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股本及債務證券、上市衍生財務工具及投資基金。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於該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165,000港元及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5,3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17,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減少約91,7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i)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減少約86,700,000港元；及(ii)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減少約5,500,000港元。

董事相信，本集團持有之香港上市股票之未來表現相當大程度上受經濟因素、投資者氣氛、被投資公司股份之供求情況及被投資公司之基本因素（如被投資公司之消息、業務基本因素及發展、財務表現及前景）所影響。同樣，該市場面臨諸多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如中美關係動盪、通貨膨脹難以抑制以及利率上升。故此，董事將密切監察上述因素，尤其於本集團股票組合之各間被投資公司之基本因素，並積極調整本集團之股票投資組合，以改善其表現。未來，本集團亦將採取審慎的策略管理投資組合。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備考財務資料出具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章程。



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出具的獨立申報會計師鑒證報告

致胡桃資本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之查證工作，以就胡桃資本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之章程(「章程」)附錄二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備考報表及有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適用準則於章程附錄二闡述。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 貴公司按於記錄日期建議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供股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已進行。作為此過程之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狀況之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之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之備考財務資料(「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操守準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操守的要求，該準則建基於有關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適當審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方面的根本原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管理準則(「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對財務報表進行審計或審閱或從事其他保證或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管理，並相應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制定有關遵守操守要求、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於過往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承擔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查證準則第3420號受聘查證以就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報告進行查證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實行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之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保證。

就是次聘約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是次受聘進行查證之過程中，亦無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章程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一項重大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件或該交易於所選定之較早日期經已發生或進行，以供說明用途。因此，吾等概不就該事件或該交易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際結果會否如所呈列者一致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受聘查證，涉及進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該交易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獲取充分而適當之憑證：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對該等準則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該等調整作出適當應用。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已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受聘情況。

是次聘約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得之憑證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調整均屬恰當。

此 致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1樓3108室
胡桃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 台照

執業會計師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謹啟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說明供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之用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公司擁有人於緊隨供股完成後應佔本集團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來自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度報告）並計及附註所述的調整後而編製。

本公司擁有人於 二零二三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應佔 本集團之經審核 綜合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於 二零二三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於供 股完成前應佔本 集團未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綜合有 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於 供股完成應佔本 集團未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綜合有 形資產淨值	
	減：無形資產		加：供股之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基於將按每股供股股份0.162港元的 認購價發行350,166,962股供股股份 計算得出	71,883	(7,135)	64,748	54,727	119,475
本公司擁有人於供股完成每股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基於350,166,962股供股股份計算得出) (附註3)					每股0.11港元

附註

1. 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約64,748,000港元，其已扣除無形資產約7,135,000港元，乃由董事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佈年度報告。
2. 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值約54,727,000港元乃基於每股0.162港元發行350,166,962股供股股份並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2,000,000港元計算得出。
3. 本公司擁有人於供股完成每股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1,050,500,887股股份（包括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00,333,925股股份及預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供股完成將發行的350,166,962股供股股份）計算得出。
4.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延期協議，將不可轉換債券的到期日延長一年至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除到期日外，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該後續事件未反映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中。
5. 概無為反映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本集團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而進行的調整。

1. 責任聲明

本章程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章程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章程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a)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直至記錄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b)所有合資格股東均已悉數承購其各自之供股股份配額)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普通股面值 (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000,000</u>	<u>1,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700,333,925</u>	<u>7,003,339.25</u>

- (ii)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所有合資格股東均已悉數接納供股股份或配售代理已配售所有未認購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普通股面值 (港元)
<i>法定：</i>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000,000</u>	<u>1,000,000,000</u>
<i>已發行及繳足：</i>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700,333,925	7,003,339.25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供股股份	350,166,962	3,501,669.62
緊隨供股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	<u>1,050,500,887</u>	<u>10,505,008.87</u>

所有已發行股份均已繳足股款且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包括投票權、股息權及資本返還權)享有同地位。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於發行及繳足時將與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之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部分股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賦予任何權利可轉換或認購股份之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已發行可轉換證券或其他類似權利，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受限於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受限於購股權之股份或借貸資本。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各自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蒙品文先生(附註)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25,191,925	74.99%

附註：

領華投資為525,191,925股股份之持有人，乃由蒙品文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蒙品文先生被視為於領華投資直接持有之525,191,92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彼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投票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地位	佔本公司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領華投資	實益擁有人	好倉	525,191,925	74.99% (附註)

附註：

該百分比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700,333,925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彼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投票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在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5. 董事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董事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存續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任何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

7.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董事獲委任為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之該等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8.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將對本公司經營造成重大或不利影響之訴訟或仲裁或索賠，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或針對其而將對本公司經營產生重大或不利影響之訴訟、仲裁或索賠。

9. 專家及同意書

提供本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章程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章程所載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函件、報告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重大合約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訂立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配售協議。

11. 開支

有關供股之開支（包括配售佣金、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顧問費用）預計約為2百萬港元，應由本公司支付。

12.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的各方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1樓3108室

授權代表

蒙品文先生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1樓3108室

	黃紹恒先生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1樓3108室
公司秘書	黃紹恒先生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一座 19樓1901A、1902及1902A室
獨立申報會計師／核數師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灣仔 駱克道33號 萬通保險大廈23樓
配售代理	開盤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9號 港威大廈第6座 32樓3203-04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2號 上海商業銀行大廈

13.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i) 姓名及地址

姓名	通訊地址
執行董事	
蒙建強先生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1樓3108室
蒙品文先生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1樓3108室
非執行董事	
吳傑莊博士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1樓3108室
王明民先生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1樓3108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宏禧先生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1樓3108室
馮維正先生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1樓3108室

姓名	通訊地址
呂秀蓮女士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1樓3108室

高級管理層

黃紹恒先生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1樓3108室
-------	--

(ii)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執行董事

蒙建強先生（「蒙先生」），63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調任為本公司聯席主席。彼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持有美國加州聖格拉斯加大學之榮譽博士學位。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彼獲世界華商基金會頒贈第九屆世界傑出華人獎。彼於業務管理、戰略策劃及發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蒙先生獲委任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63）之執行董事。

蒙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蒙品文先生之父親。除所披露者外，彼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僅供識別

蒙品文先生（「蒙品文先生」），曾用名為蒙超宇，37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期間為執行董事，並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續聘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彼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持有加州大學—聖達芭芭拉分校之商務經濟本科文學學士學位及北京大學之金融碩士學位。彼於投資及資產管理方面擁有豐富工作經驗。蒙品文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和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63）之執行董事。

蒙品文先生為本公司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蒙先生之兒子。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蒙品文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領華投資於525,191,92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99%。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蒙品文先生被視作於領華投資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蒙品文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非執行董事

吳傑莊博士（「吳博士」），49歲，自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聯席主席。彼於資訊科技方面擁有逾23年經驗。吳博士為高鋒集團有限公司創始人兼主席，該公司主要從事科技、媒體及通訊、教育及創意產業。彼現時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13）的執行董事。彼亦為香港理工大學工業及系統工程學院的客座教授。

* 僅供識別

吳博士為香港青年學生動力基金召集人、青年專業聯盟創會召集人，以及全國政協委員。吳博士現時亦為香港立法會議員。

吳博士分別於一九九六年及二零零二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製造工程學學士學位及哲學博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在清華大學完成計算機科學與技術的博士後研究。

王明民先生（「王先生」），41歲，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在中國北京郵電大學資訊工程學專業獲得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在中國西安電子科技大學電子及資訊工程專業獲得工程碩士學位。王先生於基金業擁有逾7年經驗。王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擔任前海生命體健康產業基金有限公司投資主管，並自二零二二年七月起擔任海南海策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及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起擔任南京慕遠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資主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宏禧先生（「鍾先生」），37歲，自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先生擁有香港浸會大學頒發的理學士學位。鍾先生於軟件工程領域擁有逾10年經驗，現為一間私人科技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提供科技諮詢服務並執行大型轉型計劃。

馮維正先生（「馮先生」），54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香港一間印刷公司之擁有人。彼在中國及香港市場管理紙張、包裝及印刷業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馮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和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6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呂秀蓮女士（「呂女士」），52歲，自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女士擁有皇家墨爾本理工學院頒發的商業（會計）學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頒發的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彼於會計及財務領域擁有逾25年經驗。呂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高級管理層

黃紹恒先生（「黃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黃先生在審計、會計及財務等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14. 法律及約束效力

章程文件及對該等文件所載任何要約或申請之所有接納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須根據香港法例詮釋。倘根據章程文件提出申請，則章程文件將具有使所有相關人士須受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條文（罰則除外）約束的效力（如適用）。

15.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各章程文件連同本附錄「9.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6.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黃紹恒先生。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影響本公司從香港境外匯出溢利或將資本匯回香港的限制。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面臨重大外匯負債風險。

- (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章程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有超過一年期並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廠房租賃或租購的重大合約。
- (v) 章程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7.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自本章程日期起14日期間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WalnutCapital/):

- (a) 由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章程附錄二；
- (b) 本附錄「9.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專家書面同意書；
- (c) 本附錄「10.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報告；及
- (e) 章程文件。

投資目標、政策及限制

以下載列本集團之投資目標、政策及限制：

- (i) 本集團通常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作出投資。
- (ii) 本集團作出短線至長線投資，旨在賺取資本收益及股息或利息收入。數年來，本集團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債券、直接投資、項目、物業及結構性產品。在特定或復甦市況下，本公司亦會作出投資。
- (iii) 本公司並無限制可投資於任何特定行業或公司之資產比例，惟本公司不會投資於作出投資時佔本公司之綜合淨資產20%以上之任何公司之限制除外。
- (iv) 本公司將不會自行或與任何關連人士聯合取得相關投資之法定或實際管理控制權，且無論如何投資公司將不會於任何一家公司或法團內擁有或控制超逾30%（或收購守則不時訂明為觸發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有關其他百分比）之投票權。
- (v) 於本公司絕大部分資金已用作投資前，董事並無計劃尋求銀行借貸，及倘本公司進行借貸，董事並無計劃籌借總額超過作出借貸當時本公司綜合淨資產的金額。

除上文(iii)及(iv)所載有關上市規則第21.04(3)(a)條及21.04(3)(b)條所規定的限制（為維持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21章下之上市地位）外，就遵守上市規則第21.04(5)條而言，本集團的投資目標、政策及限制可由董事會不時修訂而毋須經股東批准。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投資約20.92百萬港元於非上市證券。除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無意投資於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大宗商品、期貨合約、非上市證券及貴金屬。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根據股息政策，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先釐定之派息比率。股息之宣派、派付及數額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考慮以下因素：

- (i) 本集團之盈利、財務狀況、資本要求及未來計劃；
- (ii) 股東之利益；
- (iii) 經濟前景；
- (iv) 本公司向股東派付股息之合約限制；
- (v) 本公司派付股息之法定及監管規限；及
- (vi) 董事會可能認為有關之任何其他因素。

所得稅

根據香港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8.25%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則須按16.5%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集團實體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固定稅率徵稅。

外匯風險

本公司並未採納任何外幣政策。

本集團大部分投資及業務交易以港元計值。儘管本集團部分投資及業務交易以美元計值，但董事會認為外匯風險極低，故本公司並無匯兌控制或限制。

上市投資及所有其他投資

以下載列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價值超逾本公司資產總值5%之上市投資及所有其他投資，以及最少十大投資之詳情：

投資名稱	附註	所持有股本 權益百分比 %	本公司應佔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投資成本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市值 / 公平值 千港元	已收股息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已變現收益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未變現 (虧損) / 收益 千港元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Affluent 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 錢唐控股有限公司*	(a)	0.55	414	29,341	2,434	-	-	(337)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b)	低於0.01	4,957	7,370	3,289	-	448	(386)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c)	2.91	14,914	44,597	37,812	-	-	(4,862)
Frontier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d)	0.40	2,027	9,597	2,179	-	-	(1,017)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e)	低於0.01	965	4,917	2,789	156	-	(384)
香港以外之非上市股本及 債務證券								
Click VC Segregated Portfolio Company – Fund 3 SP	(f)	不適用	不適用	3,822	1,720	-	-	(230)
Oddup Inc. – 優先股	(g)	不適用	不適用	11,700	8,171	-	-	(3,639)
Oddup Inc. – SAFETI	(g)	不適用	不適用	2,340	3,925	-	-	432
Infinity Technology (Cayman) Limited – 優先股	(h)	不適用	不適用	3,900	3,180	-	-	190
萬想科技有限公司 – 可轉換承兌票據	(i)	不適用	不適用	3,925	3,869	-	-	562
				<u>121,509</u>	<u>69,368</u>	<u>156</u>	<u>448</u>	<u>(9,671)</u>

附註：

- (a) Affluent 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 錢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466)。Affluent 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 錢唐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珍珠及珠寶產品的採購、加工、設計、生產及批發分銷以及策略投資及財務服務分部的營運，目標是將房地產投資及其他潛在投資機會納入其中。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Affluent 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 錢唐控股有限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為約2,318,000港元及其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約75,259,000港元。

* 僅供識別

- (b)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9988)及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核心商業、雲計算、數字媒體及娛樂以及創新業務等。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為約人民幣76,471百萬元及其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1,131,869百萬元。

- (c) Brockman Mining Limited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159)。Brockman Mining Limited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主要於澳大利亞從事收購、勘探及開發鐵礦石。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Brockman Mining Limited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為約10,059,000港元及其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約512,447,000港元。

- (d) Frontier Services Group Limited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500)。Frontier Services Group Limited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航空、物流、保安、保險及基建相關服務及提供網上財經市場資訊。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Frontier Services Group Limited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為約51,175,000港元及其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約502,972,000港元。

- (e)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700)。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增值服務、網上廣告服務及金融科技及商業服務。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騰訊控股有限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為約人民幣118,048百萬元及其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873,681百萬元。

- (f) Fund 3 SP由Click VC Segregated Portfolio Company Limited營運,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英屬處女群島存續。Fund 3 SP主要投資種子期初創公司於香港及國際市場進行A輪融資。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Fund 3 SP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約1,267,000美元。

- (g) Oddup Inc.於美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研究平台運作,該平台提供有關初創公司、該等公司趨勢以及當前及預期未來估值的分析信息。本集團投資於一項工具,包括於Oddup Inc.股本的期權,目的是為Oddup Inc.業務營運提供資金。然而,倘並無轉換為Oddup Inc.的股權,本集團將獲退還投資本金及其應計利息。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Oddup Inc.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為約224,000美元及其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約4,046,000美元。

* 僅供識別

- (h) Infinity Technology (Cayman)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Infinity Technology (Cayman) Limited主要從事提供銷售點及線上訂單平台服務。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nfinity Technology (Cayman) Limited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為約26,074,000港元及其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約8,933,000港元。

- (i) 萬想科技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人工智能及軟件的研究與開發。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萬想科技有限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為約9,087,000港元及其未經審核負債淨值為約18,985,000港元。

減值撥備

鑒於本集團所有現有投資主要為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本集團的投資價值並未計提減值撥備。

借貸權

根據本公司細則，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時及日後)以及未催繳股款按揭或抵押，並在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之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直接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之抵押或附屬抵押。

經紀佣金

董事確認，董事或任何該等人士的任何聯繫人現時或日後均無權收取本公司所付任何部分經紀佣金或本公司所付買價的任何其他退回折扣。

投資本公司之風險因素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公司，主要目標為透過投資於董事會可能不時指定的上市及非上市公司，實現資本增值以及賺取利息及股息收入。此等投資將面臨市場波動及所有投資固有之風險。投資者亦請注意，本公司收入及資產淨值可能會受外部因素(本公司控制範圍以外)的不利影響。因此，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或有升跌乃取決於(其中包括)現行市場狀況。除前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投資於本公司不存在任何異常風險。